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學校：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8201、8188、8187、8209

傳真：(08)779-6078

網址：www.meiho.edu.tw



美和首頁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目 次

壹、	招生系班(組)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1
貳、	修業年限	6
參、	報名資格	6
肆、	報名方式	6
伍、	面試通知單寄發	7
陸、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7
柒、	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7
捌、	錄取標準	8
玖、	查詢錄取結果	8
壹拾、	報到	8
壹拾壹、	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8
壹拾貳、	其它規定	8
附錄一、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錄二、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1
附錄三、	本校碩士班簡介	12
附表一、	報名表	16
附表二、	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	17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	19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說明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11.12.7 (星期三)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1.12.7 (星期三) 至 111.12.9 (星期五)	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寄發「面試通知單」	111.12.12 (星期一)	以限時方式寄發
面試	111.12.18 (星期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1.12.21 (星期三)	下午 3:00 於本校網站公告查詢，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1.12.23 (星期五)	中午 12:00 截止
查詢錄取結果	111.12.26 (星期一)	下午 3:00 於本校網站公告查詢，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1.12.27 (星期二) 至 111.12.29 (星期四)	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壹、招生系班(組)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系班(組)別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名資格	健康照護相關科系畢業者	
招生名額	6名	
甄試方式	面試 (6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地點：本校北校區興春樓5樓G517教室。 2. 攜帶文件：身分證、面試通知單。 3. 評分內容：含專業知識、進修規劃與準備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書面資料 審查 (4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15%)。 2. 相關實務工作證明(10%)。 3. 研究所進修計畫，限一千字以內(40%)。 4. 自傳(10%)。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相關學術著作發表(期刊論文、研討會發表)、證照、得獎紀錄、優良事蹟...等(25%)。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為100分，計算方式： $(\text{面試} \times 0.6) + (\text{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0.4)$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其它規定事項	<p>一、本碩士班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假日開課。</p> <p>二、以專科或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考生，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或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共計6學分，其課程由學生自選，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補修之學分數不列入本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p> <p>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學分加修、抵免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有關碩士班甄試未盡詳細之處，將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p> <p>五、在職者請附「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如附表二，第17頁)。</p>	
聯絡方式	☎ (08) 779-9821 分機 8327、8305	

系班(組)別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9 名	
甄試方式	面試 (6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地點：本校北校區興春樓 5 樓 G517 教室。 2. 攜帶文件：身分證、面試通知單。 3. 評分內容：含專業知能、進修規劃與準備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書面資料 審查 (4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 (20%)。 2. 研究所讀書計畫及自傳 (40%)。 3. 專業證照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4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為 100 分，計算方式： $(\text{面試} \times 0.6) + (\text{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0.4)$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其它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假日開課。 二、以專科或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考生，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專業課程共計 6 學分，其課程由學生自選，並經所長同意後始得修習，補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碩士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數。 三、學生應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學分加修、抵免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碩士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未盡詳細之處，將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 	
聯 絡 方 式	☎ (08) 779-9821 分機 8327、8305	

系 班 (組) 別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 名	
甄 試 方 式	面 試 (60 分)	1. 面試地點：本校南校區民生大樓 4 樓 SB402 系所教室。 2. 攜帶文件：身分證、面試通知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40 分)	1. 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 (25%)。 2. 研究所讀書計畫 (25%)。 3. 自傳 (25%)。 4. 專業證照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5%)。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為 100 分，計算方式：(面試×0.6) + (書面資料審查×0.4)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其 它 規 定 事 項	<p>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或星期日開課。</p> <p>二、以專科或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開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規定之相關課程，補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三、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碩士班招生規定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如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面試，則採視訊辦理，分數計算如同面試成績。</p>	
聯 絡 方 式	☎ (08) 779-9821 分機 8381、8380	

系班(組)別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9 名	
甄試方式	面試 (7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地點：本校南校區美和大樓 4 樓 SC408 室。 2. 攜帶文件：身分證、面試通知單。 3. 評分內容：含專業知識、學習目標、表達能力及個人發展潛力。
	書面資料 審查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 (20%)。 2. 研究所讀書計畫，限一千字以內 (30%)。 3. 有助於審查之文件：自傳、推薦函 (格式不限)、其他相關能力證明 (研究報告、著作、學生專題研究、實習報告、得獎、研習、活動証明、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等) (5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為 100 分，計算方式： $(\text{面試} \times 0.7) + (\text{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0.3)$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其它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假日開課。 二、 研究生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方案設計與評估」及「社區工作」等五門大學課程始能進行「高階社會工作實習」課程。 三、 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 (含課程總表) 辦理。 四、 有關本碩士班甄試未盡詳細之處，將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 	
聯 絡 方 式	☎ (08) 779-9821 分機 6400、6401	

系 班 (組) 別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區諮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2 名	
甄 試 方 式	面 試 (7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地點：本校南校區美和大樓 4 樓 SC408 室。 2. 攜帶文件：身分證、面試通知單。 3. 評分內容：含專業知識、學習目標、表達能力及個人發展潛力。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 (20%)。 2. 研究所讀書計畫，限一千字以內 (30%)。 3. 有助於審查之文件：自傳、推薦函 (格式不限)、其他相關能力證明 (研究報告、著作、學生專題研究、實習報告、得獎、研習、活動證明、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等) (5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為 100 分，計算方式： $(\text{面試} \times 0.7) + (\text{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0.3)$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其 它 規 定 事 項	<p>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假日開課。</p> <p>二、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 (含課程總表) 辦理。</p> <p>三、社區諮商組研究生不具備心理諮商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實務工作者，須至少下修大學部二門課程，「心理學」及「社會心理學」二門課二選一；「諮商理論與技巧」及「會談技巧」二門課二選一；修畢及格後，始能進行「諮商專業(駐地)實習」課程。</p> <p>四、有關本碩士班甄試未盡詳細之處，將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p>	
聯 絡 方 式	☎ (08) 779-9821 分機 6400、6401、6437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參、報名資格

- 一、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第 10 頁）。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通訊報名：

1. 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於報名期間，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 收」。

（二）現場報名：

1.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2. 收件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

二、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 B4 格式信封袋內）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整，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另凡在校歷年成績為前百分之二十者，檢附蓋教務處章戳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百分比，得免收報名費。

1. 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
2. 現場報名：限用現金。
3. 低收入戶考生須繳交之證明文件：係指由直轄市或各地方政府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於 111 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

（二）報名表（附表一，第 16 頁）。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1.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2.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相關同等學力資格認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第 10 頁）。
4.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需檢附：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其中（1）（2）文件為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四）各系所規定應另行繳交之書面資料。

三、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繳驗。
- （三）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

還。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除因上述情形外，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四) 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五) 錄取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證件不實者，法律責任自負。

伍、面試通知單寄發

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以限時方式寄發，考生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前仍未收到面試通知單者，請於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來電：(08)779-9821 分機 8201 招生中心查詢或申請補發。

陸、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
- 二、面試時間：依通知單所載，逾時者以放棄論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
- 三、面試地點：請參閱本簡章第 1 頁至第 5 頁。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請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00 起於本校網站查詢成績，查詢方式：本校首頁（<http://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 二、成績複查：
 - (一) 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8)779-6078。
 - (二)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提出申請。
 - (三)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附表三（第 18 頁）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四)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五) 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該項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六)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捌、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將視考試成績而定，且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甄試總成績若未達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或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玖、查詢錄取結果

- 一、放榜日期：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00。
- 二、放榜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查詢，查詢方式：本校首頁（<http://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並以限時方式寄發「錄取通知單」。

壹拾、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正取生遇缺額時，則由本校依備取生名次順序通知遞補，遞補方式依錄取通知單所載及本校網頁公告資訊為主。
- 三、報到時應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影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繳驗學生證正本，另填具甄試入學延遲繳交學歷證明聲明書。
- 四、本碩士班甄試入學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或錄取生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造成缺額時，其缺額將流用至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壹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1 學年度供參考，標準如下：

系（組）別 項目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新設)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區諮商組
學費	38,465 元	38,465 元
雜費	16,307 元	15,288 元
合計	54,772 元	53,753 元
備註	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期 750 元。	

- 二、本校將於 112 年 7 月另行寄發新生資料袋，錄取之研究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未取得原就讀大專院校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壹拾貳、其它規定

- 一、依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考，並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

讀碩士學位。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入學報到程序及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得依據本學則第 6 條、第 7 條及各所修業規定辦理。

- 二、如有查詢事項請撥電話：(08)779-9821 分機 8201，或直接查詢本校網頁。
- 三、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面試時間是否更動，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發布之訊息及本校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四、報名表中「通訊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必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或多重重度殘障之考生，在考場設備上需給予方便時，請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事先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六、本校辦理本次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八、簡章下載：可至本校首頁或招生中心網站下載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格。
- 九、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可掃描下方 QR 碼。



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84.8.30 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
- 86.4.9 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
- 86.5.21 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
- 88.3.5 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
- 89.3.28 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
- 89.11.21 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
- 92.4.2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
-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 100.1.5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
- 100.7.15 教育部台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 102.4.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 106.6.2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序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本校碩士班簡介

壹、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TEL：(08)779-9821 分機 8327、8305

FAX：(08)778-9662

一、教育目標及教育特色

本碩士班為培育具有「獨立思考」之進階健康照護專業人才，期使研究生能整合理論與實務，應用實證照護基礎針對健康照護相關議題進行研究與探討，落實技職教育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進而成為具人本關懷及服務熱忱之專業人才。

二、師資

本碩士班擁有 30 位健康照護相關專業師資(4 位教授、6 位副教授、20 位助理教授)，教學與實務經驗豐富，負責授課並指導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

三、教學設備

研究生擁有撰寫論文所需之軟體與硬體設備，如：【質性研究(Nvivo, Atlis)、統計軟體(SPSS 27.0)】、健康照護相關期刊與電子資料庫等。

四、課程規劃

本碩士班課程設計旨在培育學生具進階健康照護實務能力、教學能力及研究能力等人才，課程包括：

(一) 必修科目：

健康照護實務、健康行為理論、健康照護研究法、統計學及軟體應用、生命關懷與倫理及碩士論文等課程。

(二) 選修科目：

進階病理生理學、健康照護實務實習、健康促進與運動專題、健康照護評估、智慧照護科技、實證健康照護、質性研究、論文寫作等課程。

註：112學年度之課程總表以111學年度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核決議為主。

貳、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TEL：(08)779-9821 分機 8327、8305

FAX：(08)778-9662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本「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旨在培養多元跨專業務實致用之高階人才，建構長期照護、高齡健康照護及智慧創新服務等跨領域之課程。配合國家長照 2.0 政策方向，透過與長照領域之標竿企業連結合作，培養學生成為具有未來長期照顧或健康促進的中高階管理者或指導者。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將包括：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1. 培育具人文與社會關懷之人才	• 人文與社會關懷
2. 培育進階長期照護與高齡健康管理之專業人才	• 進階長期照護與高齡健康管理之專業能力 • 跨領域團隊溝通與合作
3. 培育長照政策推動與長照產業管理之專業人才	• 長照政策推動之專業能力 • 長照產業管理之能力
4. 培養跨領域長照產業智能科技創新人才	• 跨領域長照產業智能科技創新能力

培育目標：

本學程擬結合學校居家護理所、樂齡大學與屏東在地長照健康產業，發展跨專業長期照護專業人才。培育具人文與社會關懷之人才、進階長期照護與高齡健康管理之專業人才、長照政策推動與長照產業管理之專業人才、及跨領域長照產業智能科技創新人才。強化長照實務能力，推動智慧創新照護模式，縮短理論與實務之差距。

二、師資

本碩士班擁有跨領域專業師資，結合護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運動與休閒管理系、資訊科技系、企業管理系等教師，教學與實務經驗豐富，負責授課並指導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

三、教學設備

研究生擁有撰寫論文所需之軟體與硬體設備，如：【質性研究（Nvivo, Atlis）、統計軟體（SPSS 27.0）】、相關期刊與電子資料庫等。

四、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以高齡健康與長期照護、政策與管理、智慧創新照護為主軸，期培育具備失能與失智照護評估、高齡健康促進、長照產業經營管理、實證照護、智慧長照科技應用等能力之跨專業長照的人才。畢業總學分共32學分，其中16學分必修(含碩士論文)，16學分選修。

註：112學年度之課程總表以111學年度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核決議為主。

參、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TEL：(08)779-9821 分機 8380、8381

FAX：(08)779-3281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運動休閒及觀光遊憩產業的興起，帶動國內外身體活動和文教育樂相關事業群體。因此本碩士班在課程設計與實務參訪規劃上，朝向運動教學訓練指導、智能科技全人賦能、運休產業經營管理、水域海洋休閒運動、論文研究專業報告，培育中高階運動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及運動教育訓練指導人才。故本碩士班在核心教育能力設定如下：

- (一) 培養運動休閒產業經營管理能力與實務。
- (二) 強化身體活動指導訓練應用知能與技能。
- (二) 提升產官學研連結能力和實務研究能力。
- (四) 建構運動休閒智能資訊應用科技實務力。

二、師資

本碩士班計有專任教授1位及副教授8位，具有博士學位素養、產學實務經驗、教學教案能力，近年開始建構跨領域能力網絡和研究相關議題，並積極國際移動性與產業市場接軌。

三、教學設備

配置e化大型演講及教學專業教室，並設置研究生課程及討論互動教室，在各樓層也建立球類運動專業訓研場域、身體適能教學訓研場域、智能健身科技訓研場域、自行車運動工藝訓研場域、飛輪健身心肺訓研場域、水域休閒運動訓研場域等，提供研究生實務操作及學術研究之相互應用。

四、課程規劃

- (一) 必修科目(9學分)：休閒研究法、碩士論文I及II。
- (二) 選修科目(21學分)：學術倫理教育、質性研究、應用統計學、運動觀光專題研究、運動與休閒史專題研究、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專題研究、水域運動休閒規劃專題研究、運動技術分析專題研究、運動休閒行銷管理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與研究、休閒與健康機構見習、運動醫學專題研究、運動休閒產業經營專題研究、戶外遊憩專題研究、海洋運動遊憩經營與管理專題研究、特殊族群健康專題研究、臺灣原住民體育專題研究及運動傷害防護與復健專題…等多元研究專業理論實務課程。

肆、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社區諮商組）

TEL：(08)779-9821 分機 6400、6401、6437

FAX：(08)778-4416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政府為了因應結構改變之社會趨勢的發展，陸續開辦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失業救助金、多元就業服務方案等社會福利措施，再者，2017年已上路長期照顧服務法使得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議題備受重視，也使專業人才的培養及訓練的需求更形迫切。本系自2005年創系至今，培養許多在高屏地區服務的專業社會工作從業人員，陸續填補了南部地區社工人員短少的缺口。因本系辦學成績表現卓越，並蒙教育部核准本系碩士班於107學年起分成「社會工作組」與「社區諮商組」兩組，以培育更高階社會工作專業與諮商心理師專業人才。故本系碩士班的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培養高階社會工作管理人才（advanced social worker managers）。
- (二) 育成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具備諮商專業知能（social work counselor）。
- (三) 培育臨床諮商實務人才。

本系碩士班重點在於培育進階社會工作及諮商心理專業人才，強調下列教學特色：

- (一) 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
- (二) 多元文化能力的增長。
- (三) 科際整合研究能力與實務專業知能精進。

本系碩士班希望透過上述教育目標與特色，繼續為南台灣培育出更多可用的高階社會工作及諮商心理專業人才，以符合目前社會上的需求。

二、師資

本系目前有14位專任師資、1位專責實習老師，12位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1位正在進修博士學位，師資群專業包含了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社會學、諮商心理學等專才可開設相關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未來本系將聘任更多高階師資投入教學行列。

三、教學設備

本系擁有全新的E化教學教室，以及各種專業教學與研討空間，如多媒體階梯教室、電腦教室、個案諮商室、團體工作室等，並購置有多頻式電腦生理回饋紀錄儀與研究所需的專業軟體（SPSS 20.0版統計套軟軟體及Atlas.ti的質性研究分析軟體），以供教學使用。此外，也為入學的研究生設置研討室，以利同學的交流與討論，現正規劃成立「社區諮商中心」。

四、課程規劃

本系碩士班課程社會工作組包括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包括質化與量化課程）、社會政策分析專題、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社會工作實習300小時等。社區諮商組包括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A）、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B）、諮商倫理與法規專題研究（C）等專業必、選修課程。

附表一、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表 (正表)

報考序號：_____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系/班(組)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區諮商組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	組 (應屆畢業生)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其他同等學力：			
報名「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在職者必填： 服務機構：_____ 職務名稱：_____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				
考生簽章：_____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費收據

茲收到考生_____繳交報名費 新臺幣 壹仟元整，特此證明。

報名收件核章：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二、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

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

(報考「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之在職者必繳)

進修學校：美和科技大學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工作內容簡述							
職稱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資	共計	年	月						
備註	一、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於報名時一併附繳。 二、考生服務機構所提供之格式，本校亦予認定。								

機關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開立機構或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系班(組)別	報考序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次申請複查共計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臺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8) 779-6078。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提出申請。
3.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4. 複查科目請詳細填寫，並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5. 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該項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6.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附表四、報名專用信封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應考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郵票黏貼處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啟

限時掛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於 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系組別

-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
-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區諮商組

報名資料確認

-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 (郵政匯票)
 - 報名表
 - 學歷 (力) 證件影本
 - 書面審核資料
 - 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